

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

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3.04.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103.04.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### 本系採分組方式

科目\組別	藝術創作組		數位設計組	
必修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(系核心)	基礎素描	3	數位藝術基礎	3
	藝術史	3	電腦輔助繪圖	3
	基礎攝影	3	基本設計	3
	基礎陶藝	3	設計史	3
選修	藝術創作學程任選 4 門， 共 12 學分		數位設計學程任選 4 門，共 12 學分	
合計	24 學分		24 學分	

### 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4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